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温州瓯江口航区划分论证

委托方（甲方）：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温州

有效期限：300 日历天



委托方（甲方）：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 16 号高新大厦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蒋 勇

项目联系人：张晓峰

电 话：18815197673

传 真：/

受托方（乙方）：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世纪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徐 晓

项目联系人：黄家顺

电 话：18958381639

传 真：

受托方（乙方）：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地 址：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 40 号

法定代表人：田 伟

项目联系人：赵庭锋

电 话：13819883941

传 真：0574-88236600

温州瓯江口航区划分论证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确定 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温州瓯江口航区划分论证工作。
2.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监测服务、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指导。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冉炎、赵庭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1	开展航区调整后温州海河联运建设研究。
2	协助参与收集水域环境条件(包括水域概况、气象水文、码头、航道、锚地、AIS 基站等)和通航情况(包括航线船舶数量、船舶类型、水上交通事故等)。
3	参于温州瓯江口航区调整工作调研和研讨。
4	科学确定波浪仪布设选点位等事宜，先行投放开展波浪观测。
5	“瓯江口相当 A 级航区划分研究” 工作大纲评审。
6	收集申报资料，进行初步整理。
7	开展“波浪数值模拟与波浪特征研究”（采用波浪数值模拟技术，以历年波浪观测数据和本次波浪观测数据作为验证依据，得到瓯江口近 5 年的波浪参数及波浪散布图）。
8	开展“船舶安全技术条件研究”（根据气象水文条件，开展船舶运动特征及波浪载荷研究，评估船舶安全技术条件，分析内河 A 级航区船舶在瓯江口水域的适航性）。
9	编制论证报告，组织海事、船检、气象、水利等单位及 5-7 家航运公司参加专家中期咨询并出具意见
10	梳理完善研究资料，汇编形成瓯江口相当 A 级航区申报材料。
11	协助甲方将相关申报资料报送浙江海事局，并配合浙江海事局召开评审会。
12	根据评审会意见，补充相关申报材料，完善后提交浙江海事局。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水域环境条件(包括水域概况、气象水文、码头、航道、锚地、AIS 基站等)和通航情况(包括航线船舶数量、船舶类型、水上交通事故等)；



(2) 历年波浪观测数据等相关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满足乙方工作要求。

3. 其他：      /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778000元）。技术服务费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合计人民币 889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元；

(2) 论证报告编制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审核报告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合计人民币 177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

(3) 专家评审会通过，乙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重新修改和完善报告并提交浙江海事局后，甲方收到报告及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合计人民币 711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注：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乙方应当依法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发票作为双方技术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内容均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泄密程度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依法解决。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内容均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泄密程度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依法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

2. /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招标文件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招标文件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文件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成果归 甲、乙 双方所有。若有第三方使用，需征得双方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工作等，致使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履行的，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按照该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所达到的阶段或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占总服务内容的比例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违反协议约定，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应付金额按日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未依约履行技术服务义务的，经 1 次告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对已经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已按要求完成的单个项目费用除外）予以退还，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晓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家顺、赵庭锋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工作上的沟通和协调；

2. 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项目相关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
6. 其他： \_\_\_\_\_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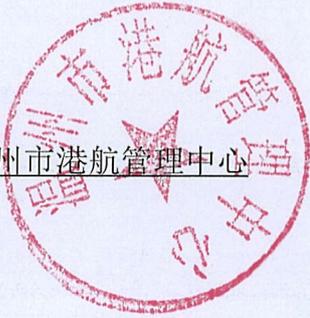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有关部门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协议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温州市



乙方(盖章): 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内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083502120100302510043



乙方(盖章):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何伟

签约日期:

11010110025373

11010110025373

11010110025373